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

錄取人員體格檢查通知

您好！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
報到相關事宜如下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 體格檢查表經審查合格後，將通知於 **115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一)** 報到。

(二) 欲放棄報到者，請填列「放棄報到具結書」(如附件 1)，並簽名寄回本公司。

1. 紙本寄送：請以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(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077-1 室)。

2. 電子寄送：請掃描或拍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(7027081@railway.gov.tw)。

(三) 延後報到：

1. 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 (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)、分娩 (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) 或天災、事變 (如重病、意外) 等不可抗力事由，無法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(註：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，且應符合其「發生」係屬無法避免、被動接受之性質)，並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五) 前 (郵戳為憑) 以書面**向本公司**錄取分發單位**申請延後報到，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。

2. 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，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，如逾時未報到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3. 若有延後報到需求，請下載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 (如附件 2) 填寫，以限時掛號寄至**錄取分發單位**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

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（相關資訊如附件 3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及聯絡人：如附件 3。

三、錄取進用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，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，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，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，**不得辦理遷調**，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，不予簽訂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；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，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。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終止僱傭關係。

四、體格檢查：體格檢查表：電機、機械、電務、電力、養路工程類科。

（一）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（如附件 4 之體格檢查表內載明之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一點）辦理檢查，醫療機構請至 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lp-949-106.html> 查詢。

（二）為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（檢查醫師注意事項），請務必**完整列印**附件 4 體格檢查表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。

（三）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可提供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可**提供全數檢查項目**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（四）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14 個工作日不等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。

（五）請於**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郵戳為憑）**將「體格檢查表」**正本**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**錄取分發單位**，**寄回前務必仔細檢查「體格檢查表」是否有漏未填寫之處**。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，請主動與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。

(六) 體格檢查表經審查合格者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報到事宜；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文具及私章並備妥下列物品(正本核對無誤退還)前往報到(請自行影印紙本資料攜帶)：

- (一) 勞、健保轉出單。
- (二) 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 2 份(正、反面)。
- (四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電子戶籍謄本)影本 2 份(應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(無者免附)。
- (七) 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新增申請表(如附件 5，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優惠如附件 6)。
- (八) 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7)。